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申请获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 号），公司披露的 2017-2018 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 9.8.1 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符合第 9.8.8 条关于申

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 号）、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 12 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5 起，合计索赔金额约人民币 77.72 万元，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未收到判决。目前上述案件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予以计提。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